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党工委字〔2020〕1号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校区党工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工委委员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条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书记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校区党工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时，委托其他校区党工委领导代行职责。学习秘书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五条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理论知识;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六条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中学习研讨。一般采用个别发言加集体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个人领学或做主旨发言，其他人参与讨论，切实深化学习效果。

（二）学习报告会。全年邀请相关专家开展 2-3 次专题讲座、专题辅导报告。

（三）个人自学。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等资源，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经常性地开展自主学习，并做好学习笔记。

（四）专题调研。密切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实地考察、学习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第七条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原则上每月开展 1 次，集中学习研讨是理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全年不少于 6 次，每位中心组成员均需积极参加研讨发言。

（二）调查研究是学习的重要方式，每位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 1 篇调研报告或心得体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主题和完成时间，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报党委宣传部。

（四）严格执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须提前请假。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校党委部署，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校区党工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学习专题和学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可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第九条 将军路校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可督查、可考核。学习档案包括：年度学习计划、每次学习考勤情况、学习记录、主要材料、学习总结以及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并按年度归档立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将军路校区党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8 日印发